

关于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94 号），提前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373 万元，现将上级资金到位分配情况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7322835

意见收集人：张先生，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工农街 28 号。

附件：关于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附件

关于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结果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合计	其中（层级）				资金分配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公告 比例	公告日期	分配日期
	合计	21373	5495	15878						
1	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	47	47				省到县	100%	2025.1.3	2025.1.3
2	支持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4468	4468				省到县	100%	2025.1.3	2025.1.3
3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540	980	560			省到县	100%	2025.1.3	2025.1.3
4	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山洪灾害危险区 责任人公益	80		80			省到县	100%	2025.1.3	2025.1.3
5	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745		745			省到县	100%	2025.1.3	2025.1.3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4493			省到县	100%	2025.1.3	2025.1.3